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函

地址：104289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

承辦人：薛靜慧

電話：02-25235771#154

傳真：02-25235930

電子信箱：0538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執秘字第11505003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20100F_1150500307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分署因事務機具老舊汰換，尚有耗材1批(如附件)，貴機關如有需求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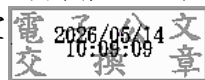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物品管理手冊第3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需求機關請於115年5月22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分署承辦人，並於同年5月29日前函復受讓意願(無意願者免回復)，且後續領取所需費用，概由領用機關負擔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本分署秘書室



分署長 周 懷 廉

